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卓廷 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CB(4)337/18-19(01)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主席：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交代不檢控梁振英一事

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收取 UGL 公司款項，及被指涉嫌與立法會議員周浩鼎介入相關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廉政公署於 12 月 12 日表示已完成調查，律政司決定不檢控，認為沒有足夠證據。

本人對律政司的決定難以理解，廉署的聲明指出「沒有足夠證據」，而非沒有證據，反映案件有相當嫌疑，只是沒有合理定罪機會。與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案比較，曾蔭權沒有申報已被檢控，但梁振英案件情節更嚴重，反而沒有被控，本人認為律政司和廉署需要到立法會，進一步公開交代理由。

律政司就有關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及其太太透過多間公司出售 4 個物業的案件以及曾蔭權案，均曾外聘大律師提供獨立法律意見，而且就有關檢控決定發出詳盡的聲明解釋理據。然而，律政司就 UGL 案不但沒有外聘大律師徵求獨立意見，而且解釋有關決定的聲明更十分簡單，沒有交代調查結果及不檢控的法律邏輯。

過去就一些港人關注或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例如胡仙案和王見秋案，律政司司長都會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向議員解釋其檢控決定。因此，本人希望 閣下盡快召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向公眾詳細解釋有關不檢控梁振英的理據，並回答議員的提問。

耑此奉達，佹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林卓廷

涂謹申 許智峯 林卓廷
2018 年 12 月 13 日